
總統府公報

第 7865 號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【本日因公布法律，增
加發行公報一號次】

目 次

總統令

公布法律

修正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條文…2

總統令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54041 號

茲修正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賴清德
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
內政部部长 劉世芳

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修正第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公布

第 五 條 宗教團體得就前條第一項不動產，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，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